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組織準則

總說明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，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，其第五條規定本署得設各地區分署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組織準則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各地區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各地區分署之權限職掌。（第二條及第三條）
- 三、各地區分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第四條）
- 四、各地區分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第五條）
- 五、各地區分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第六條）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組織準則

條文	明
第一條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辦理各地區林業及自然保育業務，特設各地區分署（以下簡稱各分署）。	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
第二條 各分署之名稱，以加冠所在地地名為原則。	各分署定名之原則。
<p>第三條 各分署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國有林事業區經營、陸域野生動植物保育、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、森林遊樂區經營及集水區治理等相關計畫之擬訂。 二、 生物多樣性維護、友善棲地營造、社區林業政策及計畫之執行。 三、 陸域自然保留區、自然保護區、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、地質公園、野生動植物及自然紀念物經營管理之執行。 四、 樹木保護、陸域野生物研究、森林生物及陸域特定野生動物危害防治、特定外來入侵種防除之執行。 五、 森林資源建造維護、永續利用與生產管理政策及計畫之執行。 六、 森林遊樂區、林業文化園區、林業鐵路與軌道設施、步道系統、自然教育中心及生態旅遊、環境教育之推動。 七、 森林保護、林地管理及保安林經營之執行。 八、 國有林集水區保育、生態環境復育、治山防災、林道維護、森林育樂工程計畫之執行。 九、 森林與自然資源之調查、監測及資訊之建置、管理。 十、 其他有關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。 	各分署之權限職掌。
第四條 各分署置分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分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各分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
第五條 各分署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各分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
<p>第六條 各分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 <p>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

	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
第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	本準則之施行日期。